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9001159 號函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甄選項目	男女排球	男女跆拳道	男女游泳
七年級甄別名額	10 名	10 名	5 名

- (一) 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則不予錄取。
- (二) 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可得以其他項目補足。
- (三) 各單項備取 5 名。
- (四) 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 15 人即不成班。

參、簡章公告

- (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
- (二) 公告方式：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2. 本校網站首頁(網址：www.wtjh.ptc.edu.tw)
 3. 本校學務處公佈欄

肆、甄選報名要項：

- (一)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至 4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為止。
- (二) 報名地點：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學務處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二段 5 號) 電話：08-7772020 分機 13。
- (三) 報名資格：屏東縣凡各國小應屆畢業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不受學區限制、男女兼收)
- (四) 報名手續：
 1. 本人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攜帶相關證件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2. 填寫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報名表(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准考証，報名表須由家長簽章或蓋章)。

3. 繳交相關證件：

- 【1】得獎成績證明
- 【2】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
- 【3】報名表
- 【4】招生測驗切結書
- 【5】領取准考證

伍、甄選內容：

- (一) 考試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中央穿堂
- (三) 考試地點：基本體能—本校活動中心
跆拳道測驗場地—本校跆拳道教室
游泳測驗場地—萬丹鄉游泳池
排球測驗場地—本校活動中心
- (四) 考試項目：
 - 【1】基本體能：百分之二十
 - 【2】專長測驗：百分之八十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 一分鐘仰臥起坐(5%) 2. 立定跳遠(5%) 3. 反覆側步—30秒(10%)
跆拳道測驗	1. 平衡感測驗：前抬腳左右腳各10下(40%) 2. 柔軟度測驗：坐姿體前彎(20%) 3. 速度測驗：60公尺(20%)
游泳測驗	1. 浮板打水 25 公尺(自由式或蛙式二選一) (40%) 2. 自由式或蛙式 25 公尺(二選一) (40%)
排球測驗	1. 低手對空傳球 10 下(25%) 2. 高手對空傳球 10 下(25%) 3. 左右側併步攔網動作 10 次(30%)

- 【3】總成績：測驗成績加上特別比賽成績加分（加分依據如下表）
（以考生報名之項目最優的一次比賽成績為主、項目不同不予以採用）

特別成績（只採計縣級以上政府單位之公辦比賽）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加25分
全國聯賽前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20分
全國聯賽第四名至第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三名	加15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至第八名	加10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三名、縣級比賽第一名	加5分

※成績證明請繳交最優一項成績即可。

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以順延。順延日期將公佈在學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 （二）參加測驗時請著**運動服裝**。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除非有醫生證明)，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退隊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

柒、錄取公告日期：

114年4月26日16:00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申請成績複查11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前上午9時至16時。

捌、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凡錄取之考生於5月10日(星期六)
12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
- （二）逾時報到以棄權論，由該單項備取順序遞補，且於5月1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之前攜帶備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繳交。

玖、本簡章呈校長核定後，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甄試報名表

編號：

報考項目：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量級)		
家長姓名		關 係		服務 機關		電 話	(宅)
地址						電 話	(公)
畢業學校	國小 年畢業			最佳 成績	比賽 第 名		
<p>志 願 切 結 書</p>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請 貼 照</p> </div> <div style="width: 70%;"> <p>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體育班。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除非有醫生證明)，則願接受退隊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 此</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家長簽章：</div> <div style="width: 45%;">學生簽章：</div> </div>							
驗 證	有	體育班報名單	有	家長同意書	有	成績證明或推薦函	
	無		無		無		

體育班入學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 經萬丹國中 114 學年申請體育班考試錄取，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一、 除非以下情況，家長不得提出轉班（校）要求

- （一）身體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運動並無法接受訓練情況下，得以申請轉班（校），但需提出家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醫生證明。
- （二）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得以申請轉校。
- （三）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及其他特別因素、或本人子女若有毀損校譽及校隊相關規定需教練及體育班導師經由體育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後方應申請轉班（校），家長不得有異議。

家長（簽章）：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准考證

考號*	號	姓名		電話	
二吋相片	日期	時間	科目	地點	
黏貼處	4 月 26 日	AM8 : 00- AM8 : 15	報到	活動中心前	
		AM8 : 20-	術科測驗	活動中心、游泳池、跆拳道教室	
注意事項	<p>一、4 月 26 日上午 8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前持准考證報到</p> <p>二、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十分鐘就考場點名，查驗身分。</p> <p>三、逾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不得進入考場，視同放棄，不得異議。</p> <p>四、准考證於報到時發放。未報到領取准考證不得應考。</p>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招 生 測 驗 切 結 書

本人子女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術科測驗』，保證身心健康，無不適合運動之疾病，並能參與學校專長訓練課程。日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退隊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